

新生學校財團法人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幼兒保育科 教保專業知能課程學分抵免要點

106.07.26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科課程會議通過

106.08.30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科務會議通過

106.09.19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經 112.05.16 112 年 5 月行政會議修正校名

新生學校財團法人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幼兒保育科(以下簡稱本科)辦理教保專業知能課程之學分抵免事宜，依教育部「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與輔系及學位學程學分學程認定標準」特訂定「新生學校財團法人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幼兒保育科教保專業知能課程學分抵免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本科學生申請教保專業知能課程學分抵免，悉依本要點規定辦理。

學生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其所修習之學校科系應經教育部依「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與輔系及學位學程學分學程認定標準」及「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系科申請培育幼兒園教保員審認注意事項」審核通過者，始得申請抵免教保專業知能課程學分。

四、學生申請教保專業知能課程學分抵免，應符合教育部「教保專業知能課程之科目學分對照表」，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抵免科目之學分數不得少抵多。

(二)已在大學或專科學校修習成績及格之科目學分為原則，五年制專科學校之轉學生，其專科一年級至三年級修習之科目不得辦理抵免。

(三)未經教育部審認通過之學分班所修習課程不得抵免教保專業知能課程科目及學分(含轉學生及推廣教育學分班學生考取正式生)。

(四)教保專業知能課程學分之抵免科目如有特殊情況，得經科務會議審核通過後核實採認。

五、抵免科目學分之申請流程、申請期限及審核等相關規定，依據教務處相關作業規範辦理。

六、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抵免學分辦法及有關規章辦理。

七、本要點經科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